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：

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未分配利润 944,170,324.87 元。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公司拟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,205,2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，以 2022 年 06 月 16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2,068.40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，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项议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8 月 30 日